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3-006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0））。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参与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永康市经济开发区S12-08（L08-10）号宗地的挂牌竞拍。根据挂牌竞拍出让结果，公司竞得上述S12-08（L08-10）号土地使用权，并于同日与永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该宗地的《中标成交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地块位置：**地块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长恬村；
- 二、**地块出让面积：**25558平方米；
- 三、**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四、**土地使用年期：**50年；
- 五、**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不低于1.2，建筑密度45%~60%，

绿地率10%~20%。

六、成交价格及资金来源：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93万元，同时，为规范工业项目用地出让行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土地资源效益，公司已与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永康经济开发区入园企业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建设保证金1,170万元和亩产税收保证金766.74万元，合计1,936.74万元，上述保证金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和项目投产后亩产税收等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分期退还公司。

七、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本次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对年产1000万平方米微棱镜型光学膜生产线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

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在2013年1月25日前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和其他相关税费，并与永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八、备查文件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